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100.00万股变更为10,8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万股,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瑞可达,股票代码:6888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5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983.34万元少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8,107.31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合计	48,107.31	34,983.34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含3.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5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含3.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含3.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含3.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鹏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鹏程先生已于2021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周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周鹏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邮箱:simon.zhou@recodeal.com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周鹏程先生简历

周鹏程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学位,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自2015年4月入职公司,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含3.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含3.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0	瑞可达	2021/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周鹏程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918868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可达")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5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983.34万元少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8,107.31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合计	48,107.31	34,983.34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的情况

四川瑞可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四川瑞可达是募投项目"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四川瑞可达增资(其中9,0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四川瑞可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四川瑞可达100%的股权,四川瑞可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瑞可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09484322M		
住所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文跃西路257号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电连接器、电子元件及组件、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弹簧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后,瑞可达均持有四川瑞可达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1,699.39	20,128.17
	负债总额	12,316.55	12,130.57
	净资产	9,382.84	7,997.60
	营业收入	8,472.87	10,367.76
	净利润	1,385.24	606.95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四川瑞可达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四川瑞可达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四川瑞可达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4、保荐机构